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宝信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智科”或“目标公司”）75.7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飞马智科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6-14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目标公司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相关方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

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宝信软件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新增股份发行方；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苏盐基金及北京四方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其中马钢集团、马钢投资、基石基金、苏盐基金同时为新增股份认购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信软件的注册资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马钢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宝信软件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80598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注册资本	115,543.88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

	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马钢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9144U
注册资本	6,666,280,394.76 元
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丁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1998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出资情况

根据马钢集团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其签署的《调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钢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武	3,399,803,001.33	51.0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66,477,393.43	49.00
	总计	6,666,280,394.76	100.00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调查函/说明函、现行有效的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组织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宝信软件提供的材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月8日，宝信软件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2021年4月12日，宝信软件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飞马智科终止挂牌事项经飞马智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函；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履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后按照各方约定实施。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飞马智科75.73%股份。根据飞马智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飞马智科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马智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38900283D
住所	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南段6号5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永

注册资本	36,109.372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自动化工程设计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人工智能系统、智能装备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器人产品研发和销售；云平台服务；自动化、计算机、通讯工程的设计、成套、安装、维修；计量器具(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通讯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售电业务；工矿产品贸易；民用电子电器设备、工业电子电器设备、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电气控制设备、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及维修；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历史沿革

根据飞马智科的说明、飞马智科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马智科未发生股权变化。

根据飞马智科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于股转系统披露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马钢集团所持 34,833,334 股限售股、马钢投资所持 1,833,334 股限售股已经解除限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均已解除限售，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

1. 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飞马智科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马智科新增取得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43950696	飞马智科 PHIM@IT	飞马智科	9	2021-02-14 至 2031-02-13
2	43949673	飞马智科 PHIM@IT	飞马智科	37	2021-03-07 至 2031-03-06
3	43949228	飞马智科	飞马智科	9	2021-01-28 至 2031-01-27
4	43945263	飞马智科	飞马智科	7	2021-03-28 至 2031-03-27
5	43942771	飞马智科	飞马智科	37	2021-03-07 至 2031-03-06
6	43938918	飞马智科 PHIM@IT	飞马智科	7	2021-03-28 至 2031-03-27

(2) 专利

根据飞马智科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马智科新增取得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ZL201911045584.3	发明专利	一种活套速度精准控制方法	飞马智科	2021-01-01
2	ZL201910273218.7	发明专利	一种热轧平整分卷机组的自动穿带控制方法	飞马智科	2021-01-01
3	ZL202021	实用新	应用于氢、微氧分析仪传感	飞马智科	2021-03-12

	854275.9	型	器的在线支持装置		
4	ZL202021909186.X	实用新 型	一种贴标签及喷码用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飞马智科	2021-04-09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飞马智科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马智科子公司祥云科技新增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祥云科技	基于 10 折交叉验证法和留一法的对率回归评估对比软件	2020SR1887965	软著登字第 6693094 号	未发表	2020-12-24
2	祥云科技	基于线性判别分析的分类软件	2020SR1887964	软著登字第 6693093 号	未发表	2020-12-24
3	祥云科技	基于信息熵进行划分的决策树算法软件	2020SR1887963	软著登字第 6693092 号	未发表	2020-12-24

2. 自有物业

根据飞马智科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马智科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飞马智科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4959 号	雨山区动力路 26 号 1-3-全部	3,878.43	3,149.78 ¹	工业用地/工业	2043 年 6 月 30 日	无

¹ 该处房产中的雨山区动力路 26 号 1 工人休息室 (1,139.23m²) 已于 2020 年 10 月被拆除，目前实际建筑面积为 2,010.55m²。

2	飞马智科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6046号	雨山区湖南西路1390号1-7-全部	13,071	14,395.84	工业用地/工业	2043年6月30日	无
3	飞马智科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6045号	雨山区轮箍北路51号1-3-全部	4,884.68	3,480.23	工业用地/工业	2043年6月30日	无
4	飞马智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6号	霍里山大道与采石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26,395.73	/	工业用地	2069年1月18日	无
5	飞马智科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7号	霍里山大道与采石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72,403.14	/	工业用地	2069年1月18日	无
6	长三角科技	皖(2020)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54983号	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醉翁路与德心路交口西北角	163,876.00	/	工业用地	2070年9月16日	无

(四) 业务资质

根据飞马智科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许可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马智科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或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飞马智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403094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21年12月31日 ²
2	飞马	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	(皖)JZ	安徽省住房和	至2023年

² 证载有效期至2021年1月11日。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审函〔2020〕686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智科	证		安许证字 [2020]02 0272	城乡建设厅	8月31日
3	飞马智科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一级	皖安资 1050138	安徽省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至2022年 12月31日
4	祥云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上海、安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上海、安徽	B1-2019 1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24年 4月15日
5	祥盾科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DJCP20 1634009 6	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至2022年 8月
6	祥盾科技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三级	CCRC-2 019-ISV- RA-837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至2021年 12月25日
7	长三角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上海、合肥）；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上海、安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上海、安徽	B1-2020 3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25年 9月28日

（五）纳税情况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飞马智科提供的说明，2019年度、2020年度，飞马智科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飞马智科提供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飞马智科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形如下：

(1) 飞马智科、祥云科技、爱智机器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飞马智科、祥云科技、爱智机器人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祥云科技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的规定，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粤鑫马科技、祥盾科技、爱智机器人、长三角科技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五)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飞马智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马智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飞马智科提供的说明、飞马智科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马智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信软件已履行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